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深圳市中天实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30,000 万元人民币，除本次担保外累计为该子公司担保数量：4140 万元人民币。
- 本次未有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一、担保事项概述：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天实业有限公司（下称“中天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人民币 30,000 万元，期限为 10 年，主要用于特力水贝珠宝大厦项目建设。建设银行要求以该项目土地（宗地号 H309-0007（1））作抵押，项目建成后追加建筑物抵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中天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水贝二路56号特力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方志东

注册资金：725万元

实收资金：725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83年12月14日

经营范围：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原料、电子器材、五金交电、五金工具、建筑材料的购销；自有物业的管理；全球卫星定位系统（GPS）业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中天公司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持股 95%；间接持股 5%。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中天公司资产总额为 7,573.67 万元，负债总额为 5,446.4 万元，净资产 2,127.27 万元，营业利润为 52.25 万元，净利润为 39.19 万元。

三、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中天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其用途主要为特力水贝珠宝大厦项目建设所需，该项目的顺利完成将有利于中天公司的发展。中天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本公司能够对本次担保事项的风险进行控制。

2、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中天公司向银行申请的 30,0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事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

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表示同意该事项。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目前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0,14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9,135 万元的 52.99%。上述担保总额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天公司提供反担保人民币 4,140 万元和由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汽车贸易总公司提供担保人民币 6,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10,140 万元人民币，未有逾期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七日